

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羽球校隊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臺中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外社團作業要點

二、甄選種類、名額及聘任時間

- (一) 甄選種類、名額：羽球校隊教練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 聘任時間：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三、報名資格條件：領有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C 級（含）以上教練證者，並應具下列條件之一，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者情事者（詳如附則）。

- (一)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 (二) 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
- (三) 具羽球教學或帶隊經歷二年以上者。

四、甄選作業日程

甄選重要事項	日期	備註
甄選公告	110 年 8 月 20 日（五）	簡章公告於本校學校首頁
報名及審查資料	110 年 8 月 25 日（三）9：30~11：30	地點：本校學務處
甄選日期	110 年 8 月 26 日（四）9：00	地點：本校 1 樓美勞教室及活動中心
成績公告	110 年 8 月 27 日（五）9：00	成績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成績複查	110 年 8 月 27 日（五）9：30~11：30	親自向學務處體育組申請複查

五、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須附委託書附件四）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報名表可自本校網站公告下載，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二) 報名時間：110 年 8 月 25 日（三）9：30~11：30，逾時不受理。
- (三)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515 號）
- (四) 繳交表件：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以 A4 尺寸依序裝訂）並審查證件正本，正本當場驗還，不得補件。
 1. 報名表（如附件一）（黏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書面資料：
 - (1) 基本資料、個人簡歷
 - (2) 個人比賽、指導參賽、國小代理代課經歷……等
 - (3) 證明文件：近五年各項經歷之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
 - (4) 訓練計畫週期表（請計畫 110 年 9 月~111 年 8 月的訓練週期表）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貼於附件二）
 4.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C 級（含）以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二）
 5. 委託報名者請繳交委託書（附件三），親自報名者則免附
 6. 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7.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五）
 8. 最高學歷證明正、反面影本
 9. 代表隊證明之文件（無則免附）
 10.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11.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六、報名費

此次甄選免報名費

七、甄選方式及配分比率

(一) 口試 (占總成績 40%)

1. 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
2. 考生可自行準備訓練檔案及相關優良事績等資料，惟僅供甄選委員參考。
3. 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由工作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 1 短鈴提示，10 分鐘時按 1 長鈴強制結束。

(二) 試教 (占總成績 50%)

1. 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
2. 試教內容為羽球訓練法，請考生自行攜帶教材及自備教具。
3. 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由工作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 1 短鈴提示，10 分鐘按 1 長鈴強制結束。

(三) 書面資料 (占總成績 10%)

訓練計畫週期表 (必要評分)、個人比賽、指導參賽、國小代理代課經歷等。

八、甄選地點及時間

110 年 8 月 26 日 (四) 上午 9:00 起於本校 1 樓美勞教室及活動中心 2 樓。

九、成績計算

- (一) 各甄選方式原始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並以整數方式評定。
- (二) 各甄選方式成績為原始成績依配分比例加權計算，並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
- (三) 甄選總成績為各甄選方式成績之總和，滿分為 100 分。

十、甄選錄取方式

甄試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學務處審查錄取人員，並陳校長核定。如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優先錄取，總成績未達 75 分，則不予錄取。

十一、甄試成績公告

110 年 8 月 27 日 (五) 9:00，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

十二、成績複查

- (一) 成績複查時間：110 年 8 月 27 日 (五)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 (二) 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 (附件六) 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三、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十四、擬予聘任人員應依學校通知之時間完成報到及應聘手續，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

十五、聘約期滿後，應聘資格即行終止。但於聘任期間經本校考核表現優良者，經本校同意後得至多續聘二次。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節錄)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居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羽球校隊教練甄選

試教暨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一、考生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到場，依試場試務人員指示入場。

二、口試、試教順序為：1 號口試時，2 號在休息室之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每一試場均有安排二位服務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分，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試教亦同。

三、遴選地點：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515 號，電話：04-23755959 分機 723】

四、試教暨口試評分標準：

(一) 口試：40%。

評分原則：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

(二) 試教：50%。

1. 試教內容由學校準備考題，考生現場抽題（請自備教材及教具）。

2. 評分原則：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儀態、口齒清晰度及創意度。

(三) 書面資料：10%。

評分原則：訓練計畫週期表（必要評分）、個人比賽、指導參賽及國小代理代課經歷等。

五、若有補充規定或變更考試時間及地點等異動，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dyes.tc.edu.tw/>)。

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羽球校隊教練甄選 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羽球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單位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		系	科	組	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教練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羽球執教經歷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110 年 月 日				

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羽球校隊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報名類別：羽球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110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C 級（含）以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C 級（含）以上教練證
（正面）黏貼處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C 級（含）以上教練證
（反面）黏貼處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 110 學年度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羽球校隊教練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羽球校隊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報名類別：羽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本聯由學務處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羽球校隊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報名類別：羽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本聯由學務處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 時截止，逾時不受理。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評分表或申請重新評分。